

证券代码：871772

证券简称：京安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保证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知识及工作经验，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但是在下列情况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时生效，辞任报告生效前原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对股东会和职工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的授权下行使监督权。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一般决定

第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临时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在十日之内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公司股东会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当的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第七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定期监事会议召开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向全体监事征求会议议案。在征求会议议案时，监事会应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的应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确定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收到提议三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该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已经情

况紧急您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具体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它监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录音或录影。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监事或其委托的其它监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会议需半数以上监事参加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

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四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切实保证监事的知情权。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一项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与会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及档案保存

第十六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议程；
- （五） 会议审议的议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议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该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议，监事会办公人员应参照上述做好记录工作。

第十七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八条 决议公告和保密

在决议公告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十九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

音像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章 监事会议的执行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做事监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事实情况，监事会主席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称“以上”“不超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拟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京安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2月5日